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0.09.23 法制字第 1100251575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9 月 23 日

要 旨：法務部就有關國防部函報「軍事航空法」草案一案之意見

主 旨：有關國防部函報「軍事航空法」草案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鈞院 110 年 8 月 18 日院臺防議字第 1100026059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 草案第 1 條：本條說明欄第 4 點建請刪除引號，類此情形之草案第 3 條、第 5 條、第 14 條及第 16 條說明欄，建請一併修正。

(二) 草案第 6 條：本條是否修正為「軍用航空器『於』執行第 4 條第 2 項及 5 條第 1 項任務及演習任務時，『在』不危害飛航安全情況下，有起降及飛航之優先權」，建請衡酌。

(三) 草案第 7 條：

1. 本條規定「為執行前條『空域』使用與管理」，惟查草案第 6 條並無「空域」之相關文字規定，因本條與草案第 6 條規定有所連動，建請就此 2 條文字再予檢討修正。
2. 另本條為執行第 6 條之空域使用與管理，而在屬文官體系之民航局內增置軍職轉文職之副局長，是否與文官體系相扞格？其必要性如何？是否軍民分隸而透過機關間之協調聯繫為之較符文官制度，建請慎酌。

(四) 草案第 14 條：

1. 依草案第 3 條第 4 款規定，「軍用航空站」係指國防部主管具備供軍用航空器使用之設施與裝備及用於起降活動之區域，則各軍用航空站是否包含空中區域？該區域及範圍如何為民眾所知悉？又草案第 3 條第 5 款規定，「軍用飛行場」係指限於軍用航空器起降及必要活動使用之水陸區域，如行為人進入軍用飛行場空中或於該空中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或其他偵察行為，是否亦在禁止之列？因涉及草案第 21 條刑罰之犯罪故意問題，併請釐清。
2. 本條第 1 項規定「管理單位」究何所指？與「主管機關」之內涵有何差異？又本條第 1 項「許可」與第 16 條第 4 項「命令限期遷移與強制拆除」、第 21 條第 2 項「沒入」及第 22

條「罰鍰」等行政處分，是否均由主管機關國防部為之？抑或由管理單位或國防部授權之機關為之？如係由管理單位為之，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2 條所稱「行政機關」之要件？因事涉行政處分之合法性（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行政處分應由行政機關為之）及受處分人請求救濟之程序，建請釐明。

（五）草案第 16 條：

1. 本條說明欄第 2 點略以，本條第 2 項「遙控無人機」係指民用航空法第 2 條第 26 款規定之定義，惟查本條第 1 項業已規定遙控無人機，建請將上開有關遙控無人機之定義說明移列說明欄第 1 點，以符體例。
2. 本條說明欄第 3 點略以，鑑因於軍用航空站等區域四周一定範圍內，飼養「牲畜」、飛鴿、「鳥類」及施放「遙控無人機」等行為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惟查上開說明所指標的物，似與本條第 3 項規定不一致，究以何者為是？建請釐清定明。
3. 本條第 4 項規定「管理單位」與說明欄第 4 點「管理機關」之內涵是否相同？如為肯定，建請統一用語。

（六）草案第 20 條：本條係規定軍用航空器飛航事故調查會得委託檢察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調查，惟查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39 條規定：「本法規定事項，涉及檢察機關之偵查權責者，運安會應與其協調配合行之。運安會行使本法所定職權，涉及其他機關（構）之權責者，應會同該機關（構）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為加強軍用航空器飛航事故調查會與其他機關間之合作機制，建請參照上開條文體例於草案適當處另定條文規範，以健全軍用航空器飛航事故調查會與其他機關間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

（七）草案第 21 條：

1. 本條分別就行為人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或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刑事罰或行政罰，惟查現行法制並無將行政罰沒入接續規定於同條刑事罰則後之體例，建請將本條行政罰沒入之條文另列條次規範，以免紊亂法制體例。
2. 依本條第 1 項規定，行為人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是否不問其行為屬「進入」抑或「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或其他偵察行為」，一律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8 萬元以下罰金？建請釐清。

3. 依本條第 2 項規定，行為人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就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有無處以罰鍰之必要？建請釐明。

（八）草案第 22 條：

1. 本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違反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飼養飛鴿、鳥類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惟查上開「鳥類」文字，非屬草案第 16 條第 3 項明定之客體，建請併同草案第 16 條予以檢視修正。

2. 本條第 3 項規定：「……除依前項處罰外，……」建請將「前項」修正為「第一項」。

（九）本草案第 4 章第 13 條以下規定設置軍用航空站，位於國有軍用機場、民用機場、軍民合用機場等，則軍用航空站與民用機場，或軍用機場權責如何劃分或聯繫、分工？宜明定相關規範模式，俾免權限衝突。

正 本：行政院

副 本：本部檢察司、本部法制司